

吳光傑編譯

第二次歐洲大戰史略

集一第

中華書局印行

吳光傑編譯

第二次歐洲大戰史略

集一第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發行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再版

第二次歐洲大戰史略 第二集 (全二冊)

◎ 定價國幣一元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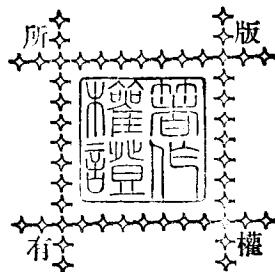
(郵運匯費另加)

編譯者 吳光傑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代表
姚 戰 榜

發行人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代表
姚 戰 榜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13013)(遞印)

序 言

二次世界大戰之發生也，推原禍始，以日本「九一八」對我挑釁為其肇端，既而「七七」變作，我國首抗日本之無理侵略，實為維護世界正義之先聲。繼之，德義在歐逞兇，日本復襲英美，烽火遍全球，由此形成同盟與軸心兩大集團之搏鬥，其戰區範圍之廣，動員兵力之衆，與夫戰況之慘烈及武器戰術之進步，蓋遠勝乎第一次大戰焉。

當第一次歐戰時，光傑忝充駐德觀戰武官，遍歷法、比、波、蘇、巴爾幹諸戰場數年之久，對當時戰事之激烈慘酷，目擊心驚，感動彌深，心念戰事結束後，當可望長期和平，以致世界於文明建設之途。乃轉瞬念餘載，第一次大戰之創痕猶新，而二次戰爭復作，武力之循環報復誠無已時耶？迺者武器戰術日進，戰況變化益劇，當年舊遊之地，景物依舊，而形勢已非，目睹歐洲國家興衰之速，益增自強圖存之憂，爰作二次歐洲戰史，以資國人警惕，而供建軍之參證。（惟現世界戰局，東西呼應，利害相共，太平洋戰事尤與我國唇齒相依，則光傑已早另有「太平洋戰爭之研究」一書問世矣）。

歐洲戰事，瞬逾四載。德在初期諸戰役中，挾其優越之裝備，採用閃擊之戰術，勢如破竹，銳不可當，盟國因準備不充，幾瀕於危。如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德侵波蘭，未及三週，波即潰亡。一九四〇年四月九日德乘手而得丹麥，挪威雖略事抵抗，並經英法渡海增援，亦不能稍延其殘喘。同年五月十日至二十八日德連吞荷、比、盧三國，大舉侵法，以修正之希立芬計劃，突破馬其諾防線之薄弱部而陷色當，聯軍被圍者數逾百萬，德復集兵陷巴黎，以世界一等強國之法，戰未四旬即俯首而訂城下之盟焉。

當此時也，德勢之盛，若怒潮之方興，苟卽時冒險越空，渡海侵英，或有成功希望，乃德不此之圖，為絕後患計，不惜轉鋒與强大之蘇聯為敵，三年來自陷泥淖，損耗至巨，而予英休養準備之良機。

至本年五月中旬，英美在北非肅清突尼斯全境，殲俘軸心軍三十餘萬，戰局急轉直下，此後盟軍進佔西西里島，義國動搖，墨索里尼下野後，軸心敗徵益露。至九月三日盟軍渡墨西拿海峽逕攻義土，長驅直入，義國終告屈膝，脣亡齒寒，其影響於德之作戰精神者，良非淺鮮，而德軍攻蘇，每况愈下，近復逐步撤退，傷亡慘重；日寇在太平洋及我國戰場，亦

復一蹶不振，失利頻仍。觀此，足見軸心勢力日蹙，已由黃金時代步入日暮窮途，以之當方興未艾之盟國，其潰敗僅屬時日問題耳！

戰爭為一具體之試驗，此次歐戰所表現者，厥為攻勝於守及閃擊戰之勝於要塞戰，此可於德法之役見之。法國之敗，固因其臨陣失當及英軍未能充分援助，有以致之，而法國平時採取守勢作戰觀念之外誤，自恃要塞可以制敵，以致動員遲緩，飛機戰車，隕乎其後，實為致敗之最大原因。

攻勢作戰以空軍戰車為主要利器，由空軍所編組之降落傘部隊及空運部隊，其效力尤足飛越險阻，迅赴戰機，以左右戰局之前途。惟此一新興兵種之產生，其影響所及，使囊括高山大川之險而作平面點線之守者，漸失其效用，戰術原則，頓形改觀；故今後國防，首宜樹立強大空軍及裝甲部隊，而於空軍尤當注重降落傘部隊及空運部隊之訓練，此外在防禦方面，對戰車防禦砲及防空設備與武器等，亦宜深加注意。我國戰後，建軍孔急，其原則似亦應循此以求發展，而其先決條件，則在加強工業及交通建設並普及國民軍事教育與訓練優良軍隊是也。

戰時撰修戰史，頗難完備，惟可根據過去作戰之經驗與教訓，應付今後之戰局。現大戰尚未結束，爰先就業已告終之德波、德挪、德法（包括荷、比、英）諸戰役及德對英空襲經過，搜集有關之英德文史料，加以編譯，命名「第一集」俾可綜覽其梗概。至其他戰役（如德蘇之戰等）當俟其告終時於異日續成之。惟戰時西書運入艱難，本書材料恐不無簡略之嫌，祇有待交通恢復時，再行根據較完備之史料，隨時加以增修。書中「德波之戰」一篇，係引拙譯「一九三九年德波戰史」（中華書局香港出版），合併聲明。本書章次按每一戰役各成一篇，第一篇則先述交戰各國概況（限於本集各戰役參戰國家，餘則編入下集敘述），俾讀者對各國國力獲一鳥瞰；惟對德國情況，敘述較詳，所佔篇幅較多，良以德國為此次歐戰之禍首，其政策固屬違反潮流，而其戰前困苦自拔整軍經武之精神，似足為我國未來建軍之楷模，是以光傑不厭着重敘述，以期藉作鉅鏡，促起國人之注意與努力耳！

是書編時倉卒，掛漏之處，在所難免，海內高明，幸垂教之！
又編譯本書時，多承陳君甯武、李君志純之幫助，特申感謝！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吳光傑識於重慶

第二次歐洲大戰史略 目錄 第一集

序言

第一篇 交戰各國概述

一一四二

第一章 德國（附重整軍備經過） 第二章 法國（附馬奇諾防線概況） 第三章 英國
第四章 波蘭 第五章 丹、挪、荷、比諸國

第二篇 德波之戰

四三一五〇

一、陸地作戰 二、空中作戰 三、海上作戰 四、戰果 五、結論

第三篇 德挪之戰

五一六〇

一、前言 二、雙方兵力配備及損失 三、奧斯陸之役 四、德倫的英之役

五、那爾維克之役

第四篇 德法之戰（包括荷比英）

六一七九

一、作戰兵力 二、兩方戰略 三、荷蘭戰役 四、佛蘭德戰役 五、法國北部之戰
六、巴黎失陷後之戰爭 七、停戰會議 八、馬奇諾防線被攻陷之因素 九、結論
十、教訓 十一、交戰各國之損失 十二、停戰後英國之反響

附 錄 德國空襲英倫經過（不列顛之戰）

八〇一八六

德軍之企圖 雙方武器概述 英方之防衛 作戰經過 雙方戰略之演變 結果

目 錄

一

第二次歐洲大戰史略 第一集

第一篇 交戰各國概述

第一章 德國 附重整軍備之經過

甲 一般情形

德國位於歐洲中部，北界北海、丹麥、波羅的海（東海），東鄰立陶宛、波蘭、捷克、南毗瑞士、奧國，西與荷、比、法接壤。其本國土地爲四七一、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六八、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三八年以前），每平方公里約有一百四十餘人。

德國之地勢平原多而山少，阿爾卑斯山脈障於南，波希米亞山脈蔽於東，土林根、哈爾茲諸山脈蜿蜒其中部。主要河流有五，除多瑙東流至黑海外，餘均向西北流，萊因、威悉、易北三河流入北海，奧得河流入東海。西北土地多平原沙礫，不甚肥沃，耕種多賴人工施肥。

德國土地以百分計算：耕地佔四三，牧場草地佔一七，森林佔二七，餘爲水澤建築園藝及其他。

其人民生死亡率：第一次大戰後約六千萬人，以後每年增加人口二十至五十萬人不等，近年增加率漸減。據一九三八年之統計，對於每萬人每年生一四八死一十八，即增三〇人，每年人口約增二十萬人。

其土地之損失：第一次大戰後失去土地約七〇、〇八一方公里，人口六、四七一、五八一人。即西割亞爾薩斯及羅林二洲（面積一四、六〇〇方公里，人口約一百八十七萬）與法、歐本、馬爾美地（面積一、〇二四方公里，人口約一九萬



共同滅亡，豈是集體安全之謂？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德波開戰後至一九四三年二月底，其他歐洲各國加入軸心及被侵佔之土地人口列表如後。

德國以外歐洲軸心國之土地及人口：

國名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人口	備考
意 大 利	三一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九、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芬蘭	三八八、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〇	不包括收復羅馬尼亞土地之一部
保加利亞	一〇三、〇〇〇	六〇九、〇〇〇	連割讓匈牙利保加利亞之土地之一部
羅馬尼亞	二九五、〇〇〇	一九、八五二、〇〇〇	不包括收復羅馬尼亞土地之一部
匈牙利	九三、〇二六	八、九〇〇、〇〇〇	除去蘇台得區土地人口係強迫加入軸心的
捷克	一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係一九三九年及一九四一年兩次所佔領者 無抵抗佔領的
總計	一、三〇一、〇一六	九三、四八一、〇〇〇	
大戰中歐洲軸心國所佔領之土地及人口：			
丹麥	三八九、〇〇〇	三五、〇九〇、〇〇〇	
波蘭	四三、〇〇〇	三、七九三、〇〇〇	

第二次歐洲大戰史略 第一集

四

總 計	區 別	合 計	威 蘭 時 國 國 法 比 利 利 南 斯 拉 夫 蘭 臘 宛 陶 立 亞 烏 克 羅 斯 蘭 蘇 聯 希 拉 脫 維 亞 三 國	同 右	一九四〇年侵佔 係一九四〇年及一九四二年二次佔領 一九四一年侵佔
			二、九二、〇〇〇 八、七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四七、五四二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 一六七、二七三、〇〇〇 五、四三九、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七、〇〇〇 一五、六三〇、〇〇〇 四一、九八〇、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〇、 二、五五一、九八六 六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一、〇二六 二、五五一、九六八 一六七、二七三、〇〇〇 八四、〇六七、八七六 九三、四八一、〇〇〇 一九四三年二月底 一九三九年四月廿八日 一九四三年二月底 一九四三年二月底		
軸心國在歐洲之土地人口(一九四三年二月底)	土地(平方公里)	人 口	備 考	以上係略數	其他被佔土地人口未計入
四、四九三、〇一二	德 國 本 國	六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六二二、八七六	其 他 軸 心 各 國	一、三〇一、〇二六			
一、六七、二七三、〇〇〇	被 侵 佔 國	二、五五一、九六八			
見下表 戰爭間死亡人數約三百萬四千萬左右					

瑞典瑞士現雖保持中立，但其礦產及工藝品似多為德國吸收，歐洲工業區及優秀民族除蘇俄一部外，幾均為軸心國佔有。

乙 一九三三年以後之經濟建設

國家有經濟力而國民缺乏精神，固不能立國；但僅有精神而無充足之經濟，仍難生存，蓋現代戰爭需要物資浩繁，且須有完善之準備與組織，故經濟力實為武力之後盾，如缺乏經濟力則武力必因之減色。德國此次敢於發動大戰，實由於平時準備充分，似非冒然從事也。

德國教育向稱發達，而科學復有良好之基礎，政府與人民之組織力尤為世界之冠，加之人民富於愛國心，對於政府國防上之設施，無不樂於信服。第一次歐戰後，德受凡爾賽條約種種束縛，經濟極感困難，迨一九三三年國社黨領袖希特勒獲得政權後，以粉碎凡爾賽條約重整軍備及建立歐洲第三帝國為目的，深感第一次大戰之失敗，非由於前方之戰爭，乃由於後方之經濟力不足（糧食及其他物品），於是根據已往之經驗，確立四年建設計劃，一切以軍事為目的，務使全國物力達到戰時自給自足，全國人力經濟力物力在一單純有效指揮之下活動，主其事者為戈林。其計劃內容略如下述：

一、確立軍備優越計劃。

如管制出入口貨物，外匯及投資之方向等。

二、實施嚴密經濟管制。

如管制出入口貨物，外匯及投資之方向等。

三、發展高度的工業合理化以充分適合軍需之要求。

凡國內天然所無或缺少之資源，如石油橡皮棉花等，則由國家設廠或由銀行及實業界投資設廠製造，如人工煉油廠，人工橡皮廠，纖維素工廠等。計劃工廠原料之適宜配合，以免製造時有此無彼之弊。如製造潛艇，必須有鋼板、電機、魚雷等廠配合之，製造魚雷廠，必須有炸藥廠配合之；而炸藥廠必須有硝酸硫酸等廠配合；有硝酸硫酸二廠必須有硝礦原料；而德國不產硝，須建設人工製硝廠（由空氣中取之），須預為購買大量存儲之。

四、平時工業改變為戰時工業之準備。

如汽車廠改變為製造戰車（坦克車）或飛機工廠，平時如無準備，動須數月或數十月方可完成（如美國），為時間所不許可，故在平時對於工廠建築及專門機器與工具均須及早預備，給予圖樣，並令之先行試造，驗其成績，其不良者再令改進，並應預為養成大量技術人員與準備應用材料，庶於動員令下之日，即可轉變而製造平時準備完好之某種軍需品。一廠之中以製造一種成品武器為原則，因製造單純化，出品可以增多故也。

五、養成技術人材。

德國工科大學及工業專門學校頗多，對於機械及造兵科學尤為注重，各大工廠內多設工藝訓練班，利用晚間上課，以便提高藝徒及工人之智識。各工廠收容藝徒與工人，須有一定之比例，並限制工人自由換廠工作。

六、勵行工業標準化，實行精密分工分廠製造。

標準化在製造時可以減輕成本，增加生產，提高產品，節省消耗。凡一成品可分若干小廠製造，譬如飛機一架其零件在萬件上下，可分若干小廠製造，而後收集各零件於一較大之廠完成之。此等小廠可分設各市村中，甚至一個家庭亦能製造某零件之一種（因外國鄉村均有電力），因之對於防空有莫大之利。

標準化在使用時可以增加互換性，動員時可以省去許多消耗。如我國之中山裝可作軍服，德國之衣着皮鞋箱子皆適於軍用，小學及公園椅子適於裝置於鐵路貨車之內，當動員時，能使數十萬輛車箱變為客車，適於運兵之用。至商用飛機頗適於改變轟炸機之用，故平時獎勵民航，即是為戰時增強空軍之張本。

七、增強交通設備。

如修築戰略上有關之公路鐵路，添置各種車輛，獎勵航海與航空，增設通信機關等，此外開闢運河以利水運。

八、發展農業。

如藉人民勞動服務，挖河築堤使沼澤地皆變農田，獎勵使用人工肥料，提高人口農產品之稅收，勸導農民合作與獎勵自耕者，治河及給予農人優良種子等。

九、發展商業及施行物物交換貿易政策。

獎勵本國製造品出口及外國之原料入口，尤其注意本國不能自產原料之儲存，故常與外國訂立物物之交換協定，懸為國際貿易政策，如前與我國以軍械換鐵礦銻礦桐油等是也。

十、獎勵保險儲蓄節約及愛捐等。

德國對於勞動者有種種保險，國家多予津貼。人民愛儲蓄，並勸導人民不作無益之消耗，盡量愛惜物力，以補國家經濟之不足。如廢鋼爛鐵之收集，甚至剃鬚刀片狗骨各種輕金屬之瓶蓋錫皮皆收集之。頭髮可作氈，橘果皮油可製炸藥，骨粉可作飼料，廢紙可以製作紙張，希特勒青年團常作收集廢物及募捐（一九三四年募捐二十五萬萬馬克）運動，於經濟上收相當之補助。

丙 大戰前後財政工業交通之情形

一、財政

德國自一九三四年開始施行第一期四年計劃而三年完成之。一九三七年復施行第二期四年計劃，至一九三九年已用去九百萬萬馬克。其步入一九三四年—三五年僅為七、八〇六兆，而一九三八年—三九年為一七、六九〇兆馬克當已增加一倍有奇。其負債額（一九三九年二月）為二八、一〇九兆克，發行紙幣為一三、〇〇〇兆馬克，一九三八年進口二、一九四，出口二、一一六兆美元。

開戰以後德國收入之分析（單位百萬金馬克）

	一九三九年—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一—一九四二年
國內收入總額	四九、五八五	七〇、二二一	八八、四〇〇
佔領區榨取及入超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總計	五一、〇八五	八一、二二一	一〇五、〇〇〇

又據美大調查，一九三九年其總收入為八百五十萬萬馬克，一九四一年為一、一五〇萬萬馬克（包括佔領區）。

其國民所得總額（單位以百萬馬克計算）：

年 別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國民所得總額	一一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開戰後費用浩大，且須繼續投資實業，國稅自不敷用，惟有發給公債以補助之。

二、工業

查德國立國，係以工業為主，農業次之，其本國煤儲量甚多，鐵礦亦不少，但提煉甚不經濟，良好鐵礦須仰給瑞典，鑄鉛磁土礦較富，其他金屬（如銅、錫、鐵礦土、鎳、鎳水銀等）礦產甚少，油鐵更少，不產棉花、橡皮等，彼現佔有法、比、荷、盧森堡、捷克等工業區，波蘭、丹麥、荷蘭、烏克蘭、羅馬尼亞之農業區，而羅馬尼亞之油田尤有特別之價值，但現其佔領之土地內，仍缺乏生產棉花、橡皮、錫、鷦鷯、硫磺、植物油等類。

德國工業區以萊因為主，近年工廠雖多注意在其東北建設，其重要部份雖藏於洞中及講求疏散工作，但兩面作戰，不能逃脫盟國空襲炸燬範圍，由此可知德國無制空權之日，即工廠破碎之時也。至其工業戰前戰後究竟發達至如何程度，吾人似應有概略之調查，茲將重要物品之生產列表如下：

德國重要物品戰前戰後生產量比較表

品名	時期	戰前	戰後
煤		一八六兆噸（一九三八年）	合之佔領區增多約二分之一

鐵

一八兆噸（一九三八年）

（合佔領區）
三二兆噸（一九四一年）不包括意國

二三兆噸（一九三八年）

（合佔領區）
四四兆噸（一九四一年）不包括意國

十六萬噸（一九三八年）

（合佔領區）
三十五萬噸（一九四一年）

六六、〇〇〇噸

人造汽油
由頁岩及煤中提煉的

（合佔領區）
精油四百萬噸粗油一百萬噸
（一九四一年）

電力

增多

糧食

增多

糧食
輕金屬

現因戰地較少有若干之獲得

天然石油

有羅馬尼亞波蘇等地產約八百萬噸
有佔領區補給勉可够用

每年可供本國十個月之用

三、交通

1. 鐵道：戰前原有鐵道六萬餘公里，車頭二萬餘輛，客貨車六十餘萬輛；至一九四二年十月，合佔領區及其他軸心小國（除去意大利）約有鐵道三十萬公里，車頭七萬輛，客車十四萬九千，貨車一百六十九萬餘輛。戰前之貨物運輸，鐵路佔百分之二十一，現佔百分之七十八云。

2. 河流・德國天然河流甚多，復加人工修整，各河之間多建人工運河以聯絡之，水位高低不同者，以水閘調節之，近年新修運河頗多，因水運比之陸運所費甚省也。

3. 公路・德國公路原有二十萬公里，鄉村汽車均可通達，希氏主政後，利用失業及勞動服務，建設東西南北國防大道萬里。該大道係由二條汽車道二條人行道而成，兩汽車道平行，各寬七公尺五，中間有五公尺之空地，植以樹木花草，道之外側有堅固之堤，堤外為人行道，人行道外復植樹木，沿道並有油管設備，全道總寬平均為二十四公尺。道路交叉之處，建洞橋路，使汽車由上下兩路駛行，每隔二十公里左右另設弧形道，為汽車轉頭之用，汽車在此等道上駛行，可開足馬力而無與他車衝突之危險。

4. 南船汽車飛機馬匹：在戰前約有商船四百四十萬噸（百噸以上者約二千餘隻），大戰中海外船隻均為盟國俘獲，但彼在戰前招回甚多（據美方調查：至一九四二年一月，其商船噸位仍有四百四十萬噸，確否待證）。自希氏執政後，不許外國汽車入口，一九三八年其本國汽車產量年約三十五萬輛，軍用車不在其內。國內有小汽車百三十萬輛，而用卡車約四十七萬餘輛，商用飛機二千架以上。全國飛機廠林立，在戰前曾有飛艇往來南北美洲，作定期飛行。一九三八年德國有馬匹三百四十四萬頭，一九四二年底服務軍中馬匹約百萬頭。

丁 德國戰時經濟機構

自一九三四年成立四年計劃後，其全國經濟組織即採中央集中管制，第二次大戰發生後，其統制更為加強。其戰時統制體系，有兩個最高統制機關，一為海陸空軍最高統帥部，一為最高國防會議。最高國防會議係於一九三九年八月卅日成立，參加該會之經常單位計有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民部、財政部、國家銀行、物價評定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其他機關參加，會議主席為戈林將軍。其重要職權在制定戰時一切法規，處理重要內政問題及控制各地戰時機關，其經常負責人員為國防委員。德國分為若干軍區，各軍區駐有一位國防委員，該員直接與當地軍事負責人及行政主管人員發生密切聯繫，復於一九三九年更成立一個國防委員會，以協助各地國防委員工作，各縣市鄉復設立糧食、農政、經濟、森林、勞工諸長官，各司專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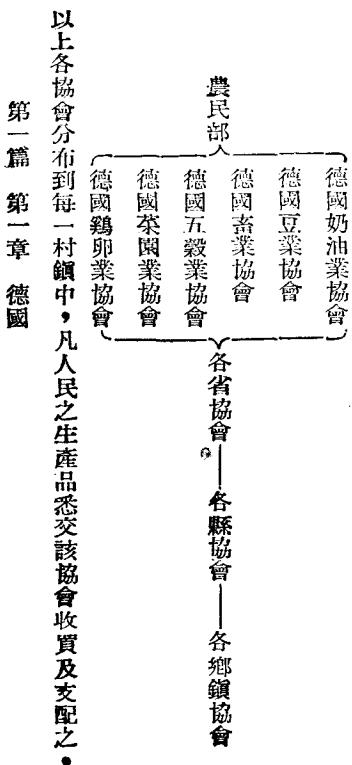
一、農業組織

德國土地不甚肥沃，平時依賴人工施肥者甚殷，其每年糧食產量約可供本國消費十月之用，為彌補此種缺陷計，乃提倡廣種馬鈴薯，以代他糧，因馬鈴薯每畝之收穫量通常高於他糧數倍。又獎勵種植豆類，以代菜蔬，並大量向外購買存儲之肉，口味如鮮，其設備之完美，於此可見。

德國在農業經濟上應用三個原則：

1. 農工業上技術進步，發揮農人工作力。
2. 農業產品所有權歸之農民，但支配權則歸國家。
3. 當人深入農村領導組織。

德國在中央有農民及糧食兩部，由一位長官兼理之。各省縣市區糧食廳以下分為二部，即生產供給屬於農政廳，生產分配以各級行政長官兼之，其外有官民合組之各種委員會分司各事。



以上各協會分布到每一村鎮中，凡人民之生產品悉交該協會收買及支配之。